

急性燒灼傷、二度至三度燒傷 體表面積 15~90% 之高壓氧治療

急性燒灼傷 (Acute Burn)、二度至三度燒傷體表面積 15~90%

當暴露在高熱環境下造成皮膚或深層組織的傷害，在溫度超過攝氏 46°C 即可能發生軟組織灼傷。熱損傷的程度取決於表面溫度、接觸時間和熱穿透深度。依燒灼深度與範圍，分成一~三度不等程度：(1) 一度燒傷—皮膚外觀赤紅、疼痛感但是沒有起水泡；(2) 二度燒傷—包括影響皮膚外面呈紅色並起水泡(表皮)和且傷及皮膚真皮組織，會影響汗腺和毛囊且對疼痛感覺非常敏感，如果深二度燒傷沒有適當的處理，在組織內血流的減少及組織液聚集，可能成為三度燒傷；(3) 三度燒傷—導致表皮破壞和真皮下組織嚴重燒傷。三度燒傷—影響表皮、真皮、皮下組織及神經，燒焦的皮膚呈現皮革樣，對疼痛刺激無反應。

高壓氧治療之機轉

- 增加血漿含氧量
- 加促肉芽組織生長
- 改善血管通透性及降低水腫
- 增強淋巴球、白血球作用能力

高壓氧治療之應用

在醫師評估下，高壓氧治療能在燒燙傷初期越快介入復原效果越好，縮短住院天數，病患也可減少因燒燙傷換藥帶來的痛苦，同時醫療費用也節省許多。本國健保給付燒燙傷病患條件為 1、急性燒灼傷二至三度燒傷表面積介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九十；2、需專案報備經健保局同意後實施。

- 減少患者液體的需求量
- 縮短植皮傷口癒合時間
- 傷口結痂脫落時間減少
- 對二度燒傷醫治療程縮短